

公教人員生育相關福利措施 I

公保生育給付

- 補助內容：2個月之薪俸額
- 申請期限：分娩或早產(滿181日)之日起10年內
- 應繳證件：出生證明書或戶籍謄本、存摺影本
- 女性被保險人請領本項給付



生活津貼-生育補助

- 補助內容：2個月之薪俸額
- 申請期限：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
- 應繳證件：出生證明書、戶籍謄本
- 被偶如領有其他保險之生育給付，需另檢附上述給付證明文件

公教人員生育相關福利措施 II



給假

- 產前假：8日（得分次申請）
- 流產假：
 - 未滿12週→14日
 - 12週以上未滿20週→21日
 - 20週以上→42日
- 陪產檢及陪產假：7日（陪產假於分娩/流產日前後15日內申請）
- 娩假：42日